

2008 年 4 月 7 日下午 4 時 40 分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環境局局長講稿

主席：

我很高興出席今日財務委員會的特別會議，向各位介紹 2008-09 年度財政預算中有關環境保護、自然護理、能源及可持續發展方面的開支。

2. 環境局及轄下部門在 2008-09 年獲撥款約 70 億元，較去年的修訂預算淨增加約 1 億 4 千 4 百萬元，增幅為 2.1%。

3. 在 70 億元的撥款中，經營開支約為 58 億元，較去年的修訂預算淨增加約 3 億 1 千 3 百萬元，增幅為 5.8%；若不包括政府於 2007-08 年度向「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一次過注資 10 億元，實質增幅為 29.5%。撥款的增加，主要是為鼓勵車主盡早把歐盟前期和歐盟 I 期柴油商業車輛更換為符合最新法定廢氣排放標準的新車而需要增加現金流量。環境保護署(環保署)今年亦開始獲撥款在珠江三角洲地區推動清潔生產計劃。此外，土木工程拓展署也獲額外撥款，繼續推行跨區運送剩餘公眾填料計劃。

4. 以下我會概述環境局及環保署在來年的重點工作。

## 規管電力公司

5. 政府在 2008 年 1 月初分別與兩家電力公司簽署 2008 年後的新《管制計劃協議》。在新協議下，兩電的准許回報率會下調至百分之 9.99，中電及港燈的客戶將分別於今年 10 月 1 日及明年 1 月 1 日起，獲基本電費調整。政府會做好把關工作，確保電力公司就供電設施作出所需投資的同時，市民可繼續享用可靠、安全、有效率及價格合理的電力供應。新協議亦引入條款，鼓勵電力公司減少在生產電力時對環境造成的影響。

6. 新協議的年期，將由現時的 15 年縮短至 10 年。政府屆時會檢視當時市場的開放條件，決定是否續期 5 年。為配合開放電力市場的計劃，我們將於下一個規管期內(即 2008 年至 2018 年)作好準備，包括研究有關開放市場的模式及規管框架和加強聯網等工作。政府的目標是在市場條件能配合時，盡早為電力市場引入競爭。我們會在適當時候，就具體建議諮詢公眾。

## 改善空氣質素

7. 改善空氣質素是特區政府的施政重點。我們會繼續推行各項措施，控制主要污染源的排放。

8. 電廠一直是本港最大的排放者。在控制發電廠排放方面，除了通過指明工序牌照逐步收緊各間發電廠的排放量上

限外，我們已向立法會提出《二零零八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條例草案》，透過法例訂明發電廠在 2010 年以後的排放量上限，確保減排的目標能以適時和具透明度的方式順利落實。我們期望這項草案能夠於本立法年度獲得通過。

9. 為進一步提升燃油質素以減少車輛廢氣排放，我們已從去年 12 月 1 日起，為歐盟 V 期車用柴油提供為期兩年每公升五角六仙的優惠稅率，以鼓勵車主使用這種較超低硫柴油更環保的燃油。此外，從 2008 年 4 月 1 日起，符合歐盟 V 期廢氣排放標準的商用車輛，可以按車輛類別分別獲寬減百份之三十、百份之五十或百份之一百的首次登記稅。優惠計劃將有助加快更新本港的商用車輛，進一步改善路邊空氣質素。

10. 至於其他排放源，我們正研究渡輪使用較潔淨燃油的可行性；以及計劃引入措施，加強管制建築工程、碼頭和機場內流動機械的排放。政府在去年 6 月開展了一項研究，全面檢討本港空氣質素指標，以及制訂本港的長遠空氣質素管理策略。這項研究估計會在年底完成所有工作。政府就工作的建議進行公眾諮詢，以及制訂實施具體方案。

11. 此外，我們計劃於今年年中向立法會提出有關停車熄匙的公眾諮詢結果及具體管制計劃。我們亦會就車用生化柴油的規格和把歐盟 V 期車用柴油和汽油定為法定規格的建議諮詢業界；與及就加強管制汽油和石油氣車輛排放的措施，在今年內開始進行諮詢工作。

12. 在粵港合作方面，兩地政府會繼續緊密合作，執行《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質素管理計劃》，務求於 2010 年達致共同訂定的減排目標。為推動珠三角港資企業節能減排，政府於本月中將正式開展為期 5 年的「珠三角清潔生產伙伴計劃」，投放資源超過 9,300 萬元，幫助廠商建立低能耗的清潔生產企業文化。

### 應對氣候變化及加強能源效益

13. 氣候變化是當前重要的環境議題。政府一直十分關注氣候變化所產生的影響，並已採取一系列措施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政府剛展開為期 18 個月的氣候變化顧問研究，務求在客觀科學的基礎上，尋求新的策略及措施，應對氣候變化。

14. 香港地方雖小，但高樓大廈卻十分多；建築物佔香港總耗電量的百分之 89。提升建築物的能源效益能有效減少用電，有助改善空氣質素，緩減全球暖化的問題。就強制實施《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的公眾諮詢剛於 3 月底結束。我很高興市民普遍對有關建議表示支持，以推動建築物的能源效益。我們會參考收集到的意見，制訂落實建議的細節。

15. 在鼓勵市民使用具能源效益的產品方面，我很感謝法案委員會各議員就《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草案》提出的寶貴意見，我們將於 4 月 30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我們會在條例草案獲得立法會通過後，推行

首階段的強制性計劃。其後，我們亦會展開第二階段涵蓋範圍的計劃工作，將更多耗能產品納入強制性計劃內。

## 固體廢物管理

16. 在廢物管理方面，我們會加緊落實《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內各項措施，以解決迫切的廢物問題。至於廢物回收，家居廢物源頭分類計劃已漸見成效，都市固體廢物的回收率，在 2006 年已達到 45%，比原定目標快 3 年。在這基礎上，我們會與社會各界緊密合作，推廣廢物分類、回收和循環再造，並會把計劃推展到工商業樓宇。

17. 除了推動回收，我們亦同樣重視源頭減廢。因此，我們希望《產品環保責任條例草案》能夠得到各位議員的支持，在今個立法年度通過，讓我們能盡快推行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與此同時，我們會繼續與其他產品供應商研究推行自願性生產者責任計劃的可行性，以進一步推動減廢和循環再造。為要達致長遠減廢的目標，我們會透過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落實污染者自付原則。為此，我們會進行一項全港性基線調查，蒐集數據，以便制定一個切合香港的收費安排。

18. 在推行上述各項減廢措施之餘，無可避免地將仍有大量廢物需要妥善處理，因此我們計劃興建綜合廢物管理設施，以大幅縮減都市固體廢物的體積，延長堆填區的壽命。設施會採用先進的焚化技術，遵守最嚴謹的排放標準，確保運作不會影響居民健康。首階段的設施每日會處理約 3,000 公噸

廢物。我們初步揀選了屯門西岸的曾咀及大嶼山以南的石鼓洲為可供考慮興建設施的地點，並會在本年內就兩個地點展開詳細的工程和環評研究，以確定兩者的總體合適程度。

19. 我們會根據多技術模式的廢物處理策略，在大嶼山小蠔灣興建第一期每日處理量為 200 公噸的有機廢物處理設施，以處理已在源頭分類的工商業有機廢物。我們計劃第二期設施將位於北區沙嶺，處理量與第一期相約。

### 淨化海港計劃

20. 為了進一步改善維港水質，我們現正分兩階段積極落實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目標是在 2014 年完成第二期甲工程即收集第一期未有處理海港內餘下 25% 的污水，透過深層隧道把污水輸往擴建的昂船洲污水處理廠處理。為能及早重開荃灣區泳灘，我們現已在進行第二期甲的前期消毒設施，有關工程估計可按計劃在 2009 年 10 月完成。

21. 我們感謝立法會在 2007 年 5 月支持分階段增加排污費的建議，讓污水處理服務收費計劃得以在污染者自付原則下繼續運作。我們已完成工商業污水附加費計劃的調查，並將作出調整，目的是令各用戶能公平分擔營運成本。早前我們已將調整的建議提交環境事務委員會討論。預期修訂規則可在未來數星期提交立法會審議，並期望可以在 2008-09 財政年度內實行新的附加費收費率。

## 自然保育

22. 在自然保育方面，我們預計於本年內完成有關擴展北大嶼山郊野公園的法定程序。我們在具有重要生態價值的鳳園及塱原推行的管理協議試驗計劃，在保育和改善當地的生物多樣性取得令人鼓舞的成效，我們將延續該等項目。至於公私營界別合作試驗計劃，我們已進入最後的審議階段。

## 可持續發展

23. 環境局將繼續協助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推行有關的工作和活動，以便委員會就為籌劃香港的可持續發展策略提供意見，並會協助委員會推行教育及宣傳計劃，包括學校及社區外展計劃等，推廣可持續發展的概念和原則。

## 總結

24. 主席，環境保護和保育生態資源的未來工作充滿挑戰。不單在落實政策和進一步改善環境，我們需要引入法例，加強公眾教育，鼓勵社會參與。我期望在新的財政年度繼續得到議會的支持。主席，接下來歡迎各位議員就這部分的開支預算作出提問，我和常任秘書長等同事都很樂意回答大家的問題。

二零零八年四月